

公民民事诉讼 常用法律手册

GONGMIN MINSHI SUSONG CHANGYONG FALI SHOUC



本书
编辑
组

工商出版社

公民民事诉讼 常用法律手册

本书编辑组

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富明

封面设计 欣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民民事诉讼常用法律手册/《公民民事诉讼常用法律手册》

编辑组编. —北京: 工商出版社, 2001

ISBN 7—80012—639—0

I. 公… I. 公… III. 民事诉讼—法律—中国—手册

N. D925.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64253 号

书名/公民民事诉讼常用法律手册

编者/本书编辑组

出版·发行/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翌新工商印制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17 字数/450 千

版本/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1—5000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纪家庙 (100071)

电话/(010) 63730074, 63714551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7—80012—639—0/D·144

定价: 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社会主义法制日益健全和完善，广大公民的法制观念也日益增强，依法办事、以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不断提高。

为了帮助广大公民尤其是诉讼当事人、法律工作者系统掌握各领域法律法规知识，我们编辑出版了这本《公民民事诉讼常用法律手册》，以后还将陆续编辑出版商事、行政、刑事诉讼常用法律手册。书中收录了绝大部分常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内容丰富、系统，覆盖面广，篇幅适中，简明实用，无论对于广大公民日常学法知法，处理法律关系，应付诉讼事务，还是便于法律工作者查阅法规条文，掌握相关法律规定，都是一部较好的常备工具书。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曾征求过部分法律工作者、法学专家和普通公民的意见和建议，对于他们的指导和帮助，在此谨表谢意！

编 者

2001年9月

目 录

一、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	(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988年4月2日)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	(5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	
题的解释(一)	
(1999年12月19日)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	
(1993年12月1日)	(12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卫生部	
关于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	
(1989年7月11日)	(12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	
(1998年6月29日)	(13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	

解释

(2000年9月16日) (137)

二、婚姻 家庭 继承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001年4月28日) (141)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1994年2月1日) (14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1989年12月13日) (15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1989年12月13日) (15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993年11月3日) (15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993年11月3日) (16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

(1996年2月5日)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998年11月4日)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年4月10日) (17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85 年 9 月 11 日)	(180)

三、债权债务与侵权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 年 6 月 30 日)	(18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 年 12 月 8 日)	(20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1991 年 8 月 13 日)	(22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1997 年 12 月 13 日)	(225)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1991 年 9 月 22 日)	(231)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2 年 12 月 1 日)	(241)
火车与其他车辆碰撞和铁路路外人员伤亡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1979 年 7 月 16 日)	(243)
医疗事故处理办法	
(1987 年 6 月 29 日)	(24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 年 3 月 8 日)	(25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3 年 8 月 7 日)	(25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 年 8 月 31 日)	(25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 年 1 月 10 日)	(262)

四、房 地 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994 年 7 月 5 日)	(266)
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	
(1983 年 12 月 17 日)	(277)
城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暂行办法	
(1990 年 12 月 31 日)	(281)
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1995 年 5 月 28 日)	(285)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1991 年 1 月 18 日)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98 年 8 月 29 日)	(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998 年 12 月 27 日)	(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 年 11 月 1 日)	(328)

五、诉讼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 (34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2年7月14日) (38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

(1997年4月21日) (42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

(1999年3月8日) (43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

(2001年9月22日) (43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的通知

(2000年10月30日) (44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

(2000年1月31日) (45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律师参加诉讼的几项具体规定的联合通知(节录)

(1981年4月27日) (461)

司法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律师参加诉讼的几项补充规定

(1986年6月26日) (46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经济行政案件不应进行调解的通知

(1985年11月6日) (464)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	
(1989年7月12日)	(465)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补充规定	
(1999年7月28日)	(47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予以司法救助 的规定	
(2000年7月27日)	(47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房地产案件受理问题的通知	
(1992年11月25日)	(47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处理经乡(镇)人民政府调处的民 间纠纷的通知	
(1993年9月3日)	(47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劳动争议案件受理问题的通知	
(1993年10月20日)	(47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各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民事、经济 纠纷案件问题的通知	
(1999年4月9日)	(47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各级人民法院处理民事和经济纠纷案件 申诉的暂行规定	
(1989年7月21日)	(48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1年1月8日)	(48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试行)	
(1998年7月8日)	(48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 题的规定	
(2000年1月14日)	(50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和改进委托执行工作的若干规定	
(2000年3月8日)	(51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相互办理委托事项的规定	
(1993年9月25日)	(513)

六、仲 裁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994年8月31日)	(51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贯彻仲裁法依法执行仲裁裁决的通知	
(1995年10月4日)	(52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几个问题的通知	
(1997年3月26日)	(530)

一、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4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37号公布 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基 本 原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七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

（三）成年子女；

（四）其他近亲属；

（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

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利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2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第二十三条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 下落不明满4年的；

(二) 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2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六条 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第三十一条 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订立书面协议。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第三十三条 个人合伙可以起字号，依法经核准登记，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第三十四条 个人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人有执行和监督的权利。

合伙人可以推举负责人。合伙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经营活动，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合伙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 般 规 定

第三十六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三十七条 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依法成立；
- (二)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三)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四)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四十条 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

第二节 企 业 法 人

第四十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四十二条 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